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7号

当事人：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D65QAU3P

法定代表人：庄其东

注册地址：海丰县梅陇镇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第3
栋D3101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附件2：《2025年我省第一至第五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清单》，《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项目酸碱废气和有机废气采用“全密封设备+车间密闭”方式收集，收集效率取值99%高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中“设备废气排口直

连”的收集效率限值95%，报告表未论证收集效率合理性，导致酸碱废气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偏小。”

的情况，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建设项目已建成，未投入生产。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是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谭玉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该报告书于2025年3月31日取得《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REDACTED]）。经执法人员查阅涉案《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附件2：《2025年我省第一至第五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清单》指出《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评质量问题的情况属实，根据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有关《情况说明》：“出现上述环评质量问题的原因是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在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REDACTED]

██████) 废气收集效率取值界定不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电镀槽上方加设密闭罩，并有固定排放口与风管连接，操作面设胶帘，仅物料投放时打开，作业期间放下胶帘形成密闭空间，基本无废气逸散挥发；同时电镀车间密闭，仅留一个人员或物料进出口，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故报告中采用了两种废气收集方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以及电镀车间密闭，在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叠加计算了综合收集效率，未对比同类型项目的实测数据和实际环保工程实例，直接采用偏高的收集效率值99%（理想状态）；另外报告在内部三审环节审核人员对源强核算关键参数的合规性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收集效率取值偏高的问题”。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2026年1月5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1月9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

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庄其东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庄其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即涉案《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9日现场调查照片、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庄其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REDACTED]）、2025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有关附件、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即涉案《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

委托在野生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技术合同书》、2025年12月19日在野生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2月19日在野生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余敏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19日在野生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谭玉柱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明、2025年12月19日在野生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REDACTED]作为该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2月19日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谭玉柱委托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REDACTED]作为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2月19日在野生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9日现场调查照片、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庄其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在野生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即涉案《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

的《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有关附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委托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的环评质量问题。

（四）我局于2026年1月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1月9日证明你单位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

（五）我局2026年3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7号）、2026年3月27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

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